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

投资者请按15.10元/股在2019年7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截至2019年7月11日(T-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1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6,577.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32.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7.5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科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瑞技术”,股票代码为“0029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科瑞技术”,申购代码为“00295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不超过41,0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同时鼓励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各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32.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7.5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6,577.5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7月16日(T-1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7月(2019年7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账号)及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日)0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7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高于1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证券公司统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持有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7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款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

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8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瑞技术	指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2,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系统按照网下申购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公告中有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额度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本公告中有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7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7月10日(T-5日)至2019年7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7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10元/股-15.10元/股,申报总量为3,414,7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根据2019年7月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未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性范围,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4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申购总量为3,397,060万股。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6,146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加权平均价(元/股)	15.1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1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5.1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10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最高申报价格与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为15.10元/股,因此不再对该价格的申报进行剔除。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加权平均价(元/股)	15.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15.1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10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19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05倍。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7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含7月11日)	2018年非半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097.SZ	云云股份	11.04	0.39	28.31
300450.SZ	先导智能	31.31	1.18	26.53
300457.SZ	联合科技	25.21	0.86	29.31
300455.SZ	联得装备	26.53	0.54	49.13
603283.SH	赛腾股份	25.53	0.54	47.28
	算术平均			32.8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取得设备。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5.1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7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140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3,393,7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未被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6,577.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1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332.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7.5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于2019年7月18日(T+1日)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月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7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
7月5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当日12:00前)
7月5日	初步询价日期为9:30-15:00
7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7月4日	初步询价日期为9:30-15:00
7月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7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7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
7月1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7月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月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7月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7月1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7月1日	网上申购配售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9年7月18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7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日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19年7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7月23日(周二)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